

## 2018 年高州市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 财政厅2018-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5号）（下称《实施方案》）和《高州市农业局高州市财政局2018-20 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高农〔2018〕48号）的精神,我局认真开展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现将2018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根据粤农规〔2018〕5号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切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二、把握政策,加强引导。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学习“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新政策。正确把握政策导向,围绕我市现代效益农业发展的需要,抓住重点,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厅 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5号）（下称《实施方案》）和《高州市农业局高州市财政局 2018-20 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高农〔2018〕48号），对我市开展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进行布置。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将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切实为农民办实事,把上级的惠农政策贯彻到每个农民身上。

高州市 2018 年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农机补贴资金 700 万元,接受申请表份数 4634 份,受益户数 4180 户,购买机具数量 4707 台(套),其中畜牧机械 3 台(套),补贴资金金额 4.59 万元,动力机械 97 台(套),补贴资金金额 221.33 万元,耕整地机械 2934 台,补贴资金金额 225.0090 万元,种植施肥机械 19 台,补贴资金金额 40 万元,田间管理机械 19 台,补贴资金金额 20.351 万元,收获机械 50 台,补贴资金金额 116.4080 万元,收获后处理机械 1209 台,补贴资金金额 37.1690 万元,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297 台,补贴资金金额 8.91 万元,水产机械 63 台,补贴资金金额 2.268 万元,其他机械 16 台,补贴资金金额 23.9630 万元。已按粤农规〔2018〕5号文的规定,完成了申请、机具购买、审核审批,公示所有程序。根据高财农〔2018〕41号规定,发放补贴资金金额 699.998 万元。已完成 2018 年上级下达的任务。

附件:2018 年高州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